

行政公报

长学院字[2017]2号

关于对郝凯璇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经查计算机系计科 1301 班学生郝凯璇，从 2016 年 10 月至今未返校，也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，经系里多次联系本人，该生执意退学，但时至今日仍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。为严肃校规，根据《长治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长学院字[2012]146 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经学院 2017 年 5 月 18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对郝凯璇同学作退学处理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下达之日起 7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，逾期不提出申诉的，本决定生效。

2017 年 5 月 18 日

